

第二课 第一框

一、党的性质和宗旨

1. 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2. 党的根本立场：人民立场。
3. 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要求

（1）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

（2）在任何时候，党都应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同甘共苦，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更不允许任何党员凌驾于群众之上。全体共产党员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二、党的执政理念

1. 依据：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2. 内容及含义

（1）立党为公，就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都要体现国家和民族的共同利益、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

（2）执政为民，就是党的全部工作必须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

3. 要求

（1）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2）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